

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 书写“半边天”崭新篇章

70年前的今天,1952年8月25日,广西省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宣告了广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1965年,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始终团结带领壮乡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70年栉风沐雨,70载春华秋实。广西妇联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一代又一代的妇联人在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妇女凝心聚力、建功立业,为广西革命、建设、改革开放事业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妇联的正确指导下,广西妇联工作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壮乡妇女儿童事业实现历史新跨越。



▲“桂姐姐”宣讲队常态化开展宣讲,把党的好声音传遍千家万户。

家庭工作更扎实深入

从20世纪50年代的“五好家庭”创建,到今时的寻找最美家庭、推进清廉家庭建设,70年来,自治区妇联立足家庭,打造“家”字品牌。近年来,更是大力实施“八桂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评选五好家庭、创建清廉家庭等活动,大力弘扬文明家风,2014年以来全区各级妇联共寻找到最美家庭14.2万户;同时,以立德树人为主线,围绕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八桂行”“家风家教大巡讲”“书香八桂 父母同行”亲子阅读等品牌活动,涵养好家教好家风,为壮美广西建设汇聚家庭力量。



▲依托家庭教育示范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来宾市妇联举办“父母百日学堂”活动。

民间交流更广泛

70年来,广西妇联注重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妇女的交流合作,特别是首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举办以来,更是发挥地缘和人文优势,加强与东盟国家和港澳台妇女组织交流合作,广泛凝聚女性力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了一个妇女论坛、一个培训平台、一套交流机制、一个民族文化汇演、一座外联桥梁“五个一”对外交流品牌,促进了广西妇女与各国各地区妇女友好交往,民心相通。



新时代不忘初心再出发,新征程牢记使命建新功。广西各级妇联组织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动员八桂妇女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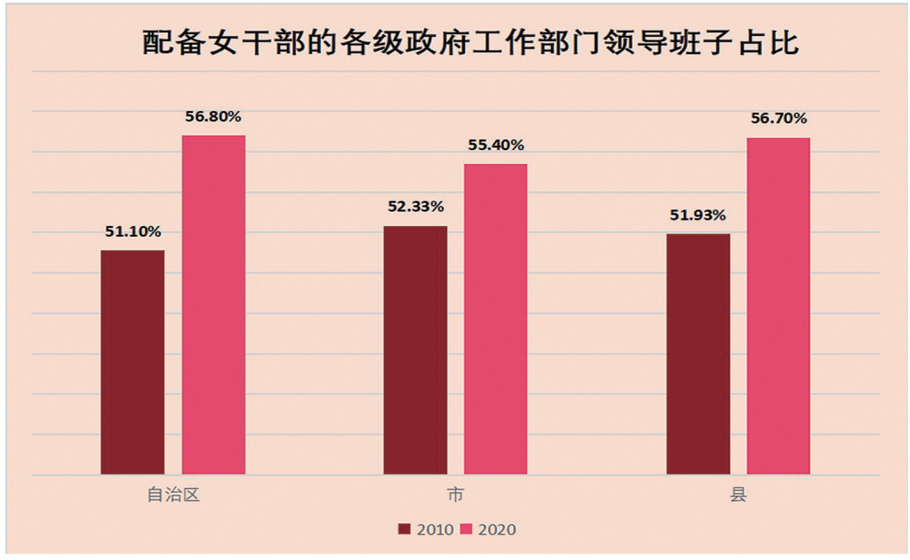


▲广西坚持党建带妇建,建立健全五级妇联组织。

基层组织更坚实

哪里有妇女,哪里就有妇女组织。70年来,自治区妇联切实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解放后按照广西的行政区划建立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妇联组织。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妇联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重要部署,坚持党建带妇建,开展村(社区)妇代会改建妇联,乡镇(街道)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工作,深化全区妇联系统改革,实施“破难行动”,建立五级妇联17844个,新领域妇联3904个,“妇女之家”18388个、“妇女微家”2334个、“妇女小组”12793个、各级妇联团体会员194个,各级妇联执委21万多人。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再提高



广西妇联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激励广大妇女干部担当作为,每年举办女领导干部研讨班、高层次女科技人才研修班、妇女后备干部专题培训班,提高能力素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中,自治区妇联推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有关村(社区)“两委”女性指标写入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方案。各级妇联建立优秀基层妇女人才库,为拓宽选人渠道、选配强班子提供人才保障。自治区、市、县妇联积极参与选派骨干力量加入换届督导组,重点关注和督导女性进村(社区)“两委”工作完成情况。全区各族女干部在总体数量、整体素质与结构等方面不断优化。全区各族妇女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努力促进社会进步与发展。

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舞台更为广阔



▲广西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妇女创业就业,脱贫致富。

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自治区妇联积极为女企业家、城乡女能人、女科技人员等女性人才队伍搭建与社会各界之间学习、交流、合作的平台,激发广大妇女创新创业内生动力,在社会上赢得良好口碑。持续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竞赛活动,通过妇女小额信贷,解决妇女创业资金难题。实施“产业到家 牵手妈妈”巾帼脱贫行动,2020年全部贫困妇女如期脱贫。目前,各级妇联共创建县、市、自治区、全国四级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4110个,辐射136.85万妇女创业就业。全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的热情更加高涨,妇女从业领域不断扩大,就业层次不断提高。

法治保障更健全

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西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护。199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出台并实施。广西妇联积极参与宣传、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建立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从源头维护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畅通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联合公检法司等部门创建1102个妇女儿童维权岗、5000多支“桂姐姐”维权服务队,基本形成全方位覆盖城乡的维权服务网络,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尊重妇女、保护儿童的意识理念深入人心。



▲广西妇联联合公检法部门在全区创建“妇女儿童维权岗”1102个,图为维权岗检察官送法到瑶乡小学。

让妇女儿童生活更有品质

广西妇联深入实施三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儿童优先原则,聚焦妇女儿童急难愁盼问题,在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改善妇女儿童民生、促进妇女平等发展、儿童优先发展方面主动作为,通过实施“春蕾计划”“母亲水窖”“母亲担架行动”“母亲健康快车”,以及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救助、创建妇女儿童之家一系列关爱行动,为广大妇女儿童办实事、解难事,不断提升八桂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广西是“春蕾计划”发源地,累计资助30多万名贫困女童重返校园,夏令营活动让“春蕾女童”增长见识。